

包头市 财 政 局 包 头 市 教 育 局 文件

包财教〔2019〕364号

包头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教育局和相关中职学校：

为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，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教〔2018〕1901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 2019 年政府

收支科目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，请各项目单位按照市教育局下达的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5〕525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各项目单位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请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绩效目标报送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